

新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再聘、不再聘調查表

學校	新莊 分區 佳林			國民中學
填表人	職務	教學組長	姓名	汪家慧
聯絡電話	辦公室	2608-8555分機210	行動電話	0916289893

(表1) 再聘調查表(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列)全校再聘總節數(3)節

序號	分區別	學校	族別	教師姓名	性別	聯絡電話	每週總節數	貴校聘任總年資 (含初聘再聘)	初聘時間	備註
1	新莊區	佳林	阿美	潘美珠	女	0985689244	1	3	109	隔週上
2	新莊區	佳林	卑南	林美蘭	女	0985255251	1	1	111	隔週上 遠距老師
3	新莊區	佳林	布農 (郡群)	陳顏雲英	女	0965336018	1	2	111	遠距老師

(表2) 不再聘調查表(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列) 全校不再聘總節數(2)節

序號	分區別	學校	族別	教師姓名	性別	聯絡電話	每週總節數	貴校聘任總年資 (含初聘再聘)	初聘時間	備註
1	新莊區	佳林	排灣	彭瑞琳	女	0939819002	1	2	110	
2	新莊區	佳林	太魯閣語	謝秀瑛	女	0963572151	1	1	111	

(表3) 再聘老師每週課表(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列)

星期 時間	上課時間 (由學校填)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早自修						
第1節						
第2節						
第3節						
第4節						
午休						
第5節	13:05~13:50					阿美族語七、八年級 卑南族語八年級
第6節	14:05~14:50					阿美族語七、八年級 卑南族語八年級 布農族(郡群)語八年級
第7節						

填表人：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汪家慧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薛秀玉

校長：

佳林國中
校長 簡財源

備註：

1. 請各校務必於每年5月31日前完成校內再聘作業，並於6月1日至6月9日前將核章掃描檔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，以利本局瞭解本市再聘情形。
2. 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5條規定：各校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應公開甄選，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；其聘任期間，每次最長為一學年。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，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。
3. 本表格之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絡方式，本局將作為後端訊息聯絡方式。